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0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6 月 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推动公司的产业升级与发展,加强产融结合,落实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资本增值,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中汇联银")拟与中新合富(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合富")、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发")签订《重庆绿能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各方拟共同投资设立重庆绿能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产业基金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中新合富、喀什中汇联银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 100 万元、200 万元,重庆绿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 6,900 万元、2,8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二、进展情况

近日,该产业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由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重庆绿能启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20MAABXEEP79

成立日期:2021 年 08 月 16 日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2021 年 08 月 16 日至永久

执行事务合伙人: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新合富(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50 号 1 幢 11-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110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持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申请全流通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服务")的内资股,依照《H 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业务指引》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转换为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的股份,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及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申请文件获批情况

2021 年 8 月 17 日,金科服务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到境外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1 号),核准公司所持金科服务 341,604,375 股境内未上市股份转为境外上市股份,相关股份完成转换后可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相关说明及承诺事项

本次"全流通"申请是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政策的精神,在符合国内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实现股东持有金科服务股份流通的基本权利,体现股东持有金科服务的价值。公司持续看好物业服务行业的发展前景,继续支持金科服务更好的发展。公司目前没有将所持金科服务境内未上市股份在"全流通"后进行股权质押融资或减持的计划。

公司未来如果需要进行减持或者股份质押融资,将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境内、香港两地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国内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前提下,公司承诺不会将股权质押融资、股份减持等行为所得的资金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上述股份转换及上市事宜尚需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的股份转登记业务,履行香港联交所、其他相关境内外监管部门要求的办理股份登记、股票挂牌上市及其他相关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核准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到境外上市的批复。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1-07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 17:00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 30 层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杜辉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选举杜辉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1-073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霍东、赵佳、王石山、刘长勇、章凯、孟湫云

2、独立董事:狄瑞鹏、周茂清、鲍禄

霍东先生为董事长,王石山先生为副董事长,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霍东(主任委员)、狄瑞鹏、王石山

2、审计委员会:狄瑞鹏(主任委员)、周茂清、王石山

3、提名委员会:鲍禄(主任委员)、周茂清 、王石山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周茂清(主任委员)、狄瑞鹏 、刘长勇

以上委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成员如下:

1、非职工代表监事:杜辉强(监事会主席)、刘春阳

2、职工代表监事:陶明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王石山

副总经理:刘长勇、章凯、黄浩

财务总监:王石山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因董事会秘书人选尚未最终确定,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现状,为保证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序开展,董事会指定董事长霍东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四、公司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刘逾川

2、证券事务代表:张亚涛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 30 层

联系电话:010-57808558

传真:010-57808568

邮箱:Dmb@rendongholdings.com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均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公司董事、监事离任情况

1、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康晓岳先生、柴晓丽女士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晓岳先生、柴晓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

2、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崔朕先生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1-074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 2021062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1-070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因霍东先生为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履行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续贷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等相关公告,霍东先生及其配偶赵佳女士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尚欠兴业银行本金约 1.36 亿元。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正常,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对公司后续经营无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霍东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发展发挥着重要的凝聚力和领导作用,霍东先生及赵佳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发展的稳定性,有利于公司解决当前经营困难问题,不存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等不利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 14:30 在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 30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第四届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王石山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1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 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85,880,3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33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85,803,8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32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76,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37%。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6 人,代表股份 599,3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 人,代表股份 522,8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93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5 人,代表股份 76,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3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霍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5,844,44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582%。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63,4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4.0145%。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霍东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霍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赵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5,844,43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582%。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63,4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4.0130%。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赵佳女士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赵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王石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5,851,43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664%。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70,4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5.1809%。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王石山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王石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刘长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5,844,4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582%。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63,4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4.0123%。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刘长勇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刘长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章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5,844,4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582%。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63,4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4.0110%。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章凯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章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孟湫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5,844,4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582%。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63,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4.0112%。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孟湫云女士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孟湫云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2.1 选举狄瑞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5,844,4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582%。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63,4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4.0120%。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狄瑞鹏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狄瑞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周茂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5,851,4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664%。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70,4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5.1796%。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周茂清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周茂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鲍禄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5,844,4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582%。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63,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4.0113%。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鲍禄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鲍禄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杜辉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85,844,4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582%。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63,4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4.0137%。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杜辉强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杜辉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刘春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85,851,43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664%。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70,4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5.1809%。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刘春阳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刘春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1-071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 16:30 在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 30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董事霍东先生委托董事刘长勇先生代为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王石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同意选举霍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因霍东先生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履行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续贷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等相关公告,霍东先生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尚欠兴业银行本金约 1.36 亿元。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正常,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对公司后续经营无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霍东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发展发挥着重要的凝聚力和领导作用。董事会认为:霍东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发展的稳定性,有利于带领公司解决当前经营困难问题,不存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等不利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同意选举王石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霍东(主任委员)、狄瑞鹏、王石山

2、审计委员会:狄瑞鹏(主任委员)、周茂清、王石山

3、提名委员会:鲍禄(主任委员)、周茂清 、王石山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周茂清(主任委员)、狄瑞鹏 、刘长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石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长勇先生、章凯先生、黄浩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石山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逾川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亚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黄浩先生

黄浩,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多年从事并熟悉金融、投资、风险等相关业务管理工作,曾就职于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2014 年底至 2019 年初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副行长。2019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黄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2、刘逾川先生

刘逾川,1973 年 4 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工商银行、广发银行,长期从事会计、信贷等管理工作。2009 年至 2018 年担任云南乐柏商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10 月入职仁东控股,担任深圳前海民盛天宫供应链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逾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3、张亚涛先生

张亚涛,199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专业,曾就职于武汉凡谷、邦讯技术证券部。张亚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张亚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1-024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香梅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情况,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不再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购买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短期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1-028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由于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业务调整、人员工作安排等原因,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进行了友好沟通,天职国际已知悉本事项并未提出异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32 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7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 人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 万元

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20 年度年末数:405.91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2 次;4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2021 年度拟任项目合伙人谢家伟,2003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2021 年度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欧文斯,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无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021 年度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曙晖,1996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08 年 8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1 年度公司拟支付大华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0 万元(不含税金额,其中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较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增加人民币 38.68 万元,同比增加 63.08%,主要原因系合并主体及出具报告范围有所增加,审计成本提高导致的正常增加。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请的天职国际已连续为公司提供 1 年审计服务,2020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国际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公司拟聘请大华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进行了事前沟通,公司对天职国际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已允许大华事务所与天职国际进行充分沟通,双方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事务所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事务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大华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变更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公司拟聘任的大华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有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良好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1-025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1-027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水海纳")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2 号)同意注册,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4,324,48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8.48 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37,587.16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5,531.7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055.4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1754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963.15 万元,公司累计共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963.15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23.23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115.5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确保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的规范。

公司分别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南湾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与子公司江苏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实现了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26662600040119792	131,636.38	活期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23024986121000004	0.00	已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90122000165565	0.00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106580357	6,625.00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280078801588661617	8,416.67	活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039038003004497577	35,045,171.45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南湾支行	51950188000082196	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50100000700003589	0.00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32915736	25,963,497.81	活期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总计		61,155,347.31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详见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2021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4,152.91 万元预先投入公司"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152.9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4401 号《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为 6,115.53 万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各募集资金专户中余额及状态详见本专项报告二(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上半年无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建设期
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18,273.60	18,273.60	12 个月
智慧水务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0,134.82	10,134.82	
(1)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2.97	3,502.97	12 个月
(2)污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17.33	3,317.33	12 个月
(3)江苏深水智慧水务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3,314.52	3,314.52	12 个月
补充营运资金	32,000.00	32,000.00	
合计	60,408.42	60,408.42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2,055.45 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 60,408.42 万元,公司将投入"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由 18,273.60 万元调整为 7,500.00 万元,将"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由 32,000.00 万元调整为 21,052.48 万元。为优先保障"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实施及改善公司实际经营中的资金紧张情况,公司决定"污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江苏深水智慧水务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两个项目的建设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后续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18,273.60	7,500.00
智慧水务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0,134.82	3,502.97
(1)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2.97	3,502.97
(2)污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17.33	–
(3)江苏深水智慧水务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3,314.52	–
补充营运资金	32,000.00	21,052.48
合计	60,408.42	32,055.45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本年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055.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63.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63.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否	18,273.60	7,500.00	4,904.68	4,904.68	65.40%	2022.3.31	0	不适用	否
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502.97	3,502.97	0	0	–	2022.3.31	0	不适用	否
污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3,317.33	0	–	–	–	–	0	不适用	否
江苏深水智慧水务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是	3,314.52	0	–	–	–	–	0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32,000.00	21,052.48	21,058.47[注1]	21,058.47	100.03%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408.42	32,055.45	25,963.15	25,963.1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不适用								
合计	–	60,408.42	32,055.45	25,963.15	25,963.1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152.9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4401 号《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115.53 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补充营运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 21,058.47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5.99 万元。